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過去5年(由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3 708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2 036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8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重建申請由地政總署在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至於新界寮屋，就本答覆而言，該等寮屋包括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161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48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48個星期內完成。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由地政總署在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這類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